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葉素燕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9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j28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50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50818_新北市資訊教育相關宣導事項 (1150819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資訊教育相關宣導事項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3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05199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旨揭宣導事項摘要如下：

(1)校務行政系統暨校園通APP：本市教育帳號及其下之相關
服務(含雲端硬碟、親師生平臺及家長APP等)，於師生
離校後將不再提供，且未開放非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使
用。為避免師生於離校後再次要求學校或局端啟用本市
教育帳號，請各校於師生離校前加強宣導以上資訊。

(2)校務行政系統資安防護措施說明：預設密碼自設定起3日
以上未修改者，將無法登入系統。

(3)雲端網域服務：本局Google教育帳號僅提供數位學習使
用，請勿挪為他用。

(4)各級學校網路維運管理：建請偕同總務處檢查資訊機房

電源是否配有穩壓器及不斷電系統；各校如有離職或調校同仁，務必於無線認證管理平臺 (<https://wifi.ntpc.edu.tw>) 將該同仁已登錄之設備MAC停用或刪除。

(5) 資安宣導：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
三、旨揭宣導事項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

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